

# 关联交易制度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二〇二五年七月

## 第一节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以及《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下称“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 第二节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方，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三）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四）与本条第一、二、三款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六）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 （七）由本条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八）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九）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四条**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12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12个月内，具有第三条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第五条** 公司与第三条第一款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六条** 公司的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与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列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为与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列法人或者组织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六）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八条** 关联关系主要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关联方与公司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九条** 关联关系应从关联方对公司进行控制或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等方面进行实质判断。

### 第三节 关联交易

**第十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下列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五）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债权、债务重组；
- （十）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
- （十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保持公司的独立性，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利益。

**第十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
- （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四）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 （六）重大关联交易事前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审议通过。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按以下规定执行，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 （一）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相应的法规、政策规定的价格；
- （二）一般通行的市场价格；
- （三）如果没有市场价格，则为成本加成定价；
- （四）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宜成本加定价的，按照双方协议定价，但应保

证定价公允、合理。

交易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内容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 第四节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四）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十六条**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八条**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关联交易金额等级划分原则要求，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30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低于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比例低于0.1%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由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批准。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低于3000万元；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低于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当由董事会决策。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应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决策。

本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本公司出资额达到前款规定的标准，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规定。

（四）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五）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八条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互相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二）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三）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3年的，应当每3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决策程序和披露等事项均适用本办法规定。

需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第五节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二条**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披露要求，以下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的交易；

（三）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交易。

**第二十三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 （一）公告文稿；
-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 （三）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如适用）；
- （四）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 （七）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
- （九）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五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保管期限为十年。

## 第六节 附则

**第二十六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释义相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相关规定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执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定、修改并负责解释，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